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緯倫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緯倫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41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鋁棒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4月23日5時3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與同案被告曾廣銘，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球棒毆打告訴人陳俊霖，告訴人身體因而受有傷害；惟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，因此檢察官以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

(二)惟被告及同案被告曾廣銘本案乃以附表所示之鋁棒涉犯傷害犯行，該等鋁棒均為被告購買而所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暨其照片各1分存卷可憑。是上開鋁棒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因本裁定理由欄三、(一)所示之

01 原因，法律上未能追訴被告犯罪；本院考量該等鋁棒已因被
02 告本案犯行而凹陷（見偵卷第86頁），未來勢必無從正常合
03 法使用，但卻依然存在作為傷人工具的可能，爰依前揭規
04 定，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彭姿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附表：宣告沒收之物

15 （見偵卷第18頁、第49頁）

16

編號	項目	單位、數量
1	鋁棒	2支